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王忠权，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区。

2023年6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1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忠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不怕累，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36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王忠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闫术利，男，196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2年3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术利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被告人闫术利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红姬、李洪双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人民币六十五万五千三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分。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各科成绩合格，现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负责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2758.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5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术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闫术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关喜林，男，1963年4月17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长。

2016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关喜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30年1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纪行为，但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各科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不怕苦、不怕累，任劳任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严格按照服装加工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2610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关喜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王令禹，男，1991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3年5月31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3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令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令禹违法所得257000元，追究后返还给被害人关东岭160000元、焦金强20000元、王庆忠50400元、宋宪军26600元。刑期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接受技术指导，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361.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令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王令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邱海龙，男，199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019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6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邱海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邱海龙等人补交给国家造成的税款损失。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32年1月3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黑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娱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3851.2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邱海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林仕春，男，197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 ，住四川省西昌市 。

2012年5月15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仕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6月8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28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第11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35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6917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3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仕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林仕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马林，男，1970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平街30号3栋3单元103室、北安市电子城售楼处。

2019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六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马林高利转贷罪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八万三千六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起止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被告人马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黑11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叠兜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93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1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马林系恶势力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马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张光新，男，1974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物价局家属楼。

2023年3月2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光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黑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光新不予以假释。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督哨，该犯能在夜间值班中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任务，值班中认真负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58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8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张光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兰雪鹏，男，1978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2023年10月23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兰雪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兰雪鹏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965.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65.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雪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兰雪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齐峰，男，1980年12月26日出生，达斡尔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2年6月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峰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黑11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961.8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齐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张凯，男，198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

2021年6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凯贩卖毒品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七十一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6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929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张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陈万福，男，1977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

2013年3月12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万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 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5月16日入云南省安宁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6)黑01刑更2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黑01刑更29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4508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参加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被评为优秀，专项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陈万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阿什日哈，男，1981年7月6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普格县。

2011年3月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阿什日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3月7日入云南省普洱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13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黑01刑更45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黑01刑更17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32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6961分,给予8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3年1月25日因打架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什日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阿什日哈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张嘉峰，男，1982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2010年11月20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嘉峰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张嘉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7日作出(2011)黑刑二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6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9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6)黑01刑更10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黑01刑更32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2024年8月因存在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被给予扣分，经民警教育后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4614.7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41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张嘉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郎忠，男，1983年9月13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06年11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郎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郎忠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6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刑一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郎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7年9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监狱，2007年11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2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修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379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郎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陈涛，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06年8月1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涛、被告人冯泉的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冯晶彬、陈金雁、被告人赵旭的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赵亚滨、杨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韩伟死亡赔偿金165 460元、丧葬费7 229元，共计人民币172 689元。其中，被告人陈涛承担赔偿总额的80%即138 151.2元，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冯晶彬、陈金雁承担赔偿总额的10%即17 268.9元，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赵亚滨、杨彦承担赔偿总额的10%即17 268.9元，被告人陈涛与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冯晶彬、陈金雁、赵亚滨、杨彦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陈涛服判，不上诉。2006年11月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19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2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7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2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7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后整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6942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3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1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陈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盖景范，男，1962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

2017年9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盖景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于2017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能够严格要求自己，时刻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的言行，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积极肯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5310分,给予5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0年9月19日因参加呼兰监狱《我心向党、情系祖国征文》比赛活动，奖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盖景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盖景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史金龙，男，1964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8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责令被告人史金龙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146 717 10元。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给他人带来的伤害，认罪悔罪。在专职监督哨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3642.8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松滨监狱《百日无违纪》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史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张旭庚，男，196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

2019年4月1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604刑初4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旭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旭庚退赔王海波人民币2 000 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31年5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5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打毛，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6255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张旭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黄永明，男，1989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乌吉密乡。

2014年6月5日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方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永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于2014年6月1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01刑更14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在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听从民警安排，服从民警分配，认真负责，按时完成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3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7975分,给予1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松滨监狱《罪犯第九套广播体操及队列》比赛活动，奖10分。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松滨监狱《百日无违纪》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黄永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侯鹏凯（聋哑人），男，1975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06年3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侯鹏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侯鹏凯与其他四名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7 417.99元，其中：死亡赔偿金149 420元；丧葬费6 278.5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51 719.49元。各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侯鹏凯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1日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112号刑事判决，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被告人侯鹏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被告人侯鹏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6年8月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6年9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5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7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2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3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5029.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2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鹏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侯鹏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顿洪岩，男，1991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安市保丰御园6号楼1单元702室。

2023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1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顿洪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三级饭勤岗位，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700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00分，其中年考核分7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顿洪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顿洪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贾子麒，男，2004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3年7月12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2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子麒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260.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6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子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贾子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姜龙彪，男，200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东风镇。

2022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8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龙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及管理，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697.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9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龙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姜龙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肖刚，男，1968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23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29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刚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被告人肖刚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履行好监督哨岗位职责，在夜间值岗期间能够配合好民警做好夜间监督工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837.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37.6分，其中年考核分837.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肖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卢永亮，男，1963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23年2月2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31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永亮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卢永亮退赔被害人武士东损失3949.79元。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被告人卢永亮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3)黑02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认真接受教育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在考试成绩中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熨烫，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民警的安排。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361.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卢永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刘殿君，男，1966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18年7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03刑初10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殿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殿君退赔被害人朱清颖人民币63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殿君退赔被害人周延军人民币36500元；责令被告人刘殿君退赔被害人王超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殿君退赔被害人倪占平人民币11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殿君退赔被害人吴万成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自觉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能够较好的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认真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4530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殿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刘殿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莫永青，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壮族，住广东省海丰县。

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汕海法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莫永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12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3月4日入广东省揭阳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黑01刑更9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4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认罪悔罪，虽有过违纪行为但能及时纠正自身的行为的错误，在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自觉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能够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机台缝纫工，能够服从民警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5829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松滨监狱组织的“广播体操”比赛活动中获得“体操比赛”第三名，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莫永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于洪波，男，198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08年6月1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洪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1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7日作出(2013)哈刑执字第59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黑01刑更18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9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虽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教导后能够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教育，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5647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于洪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张艳杰，男，1980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

2002年4月2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绥中法刑二初字第49号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艳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16日作出(2002)黑高刑二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2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1日作出(2004)黑刑执字第8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1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虽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教导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半成品检验员，该犯能够按照民警的要求认真完成半成品检验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4556.2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5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该犯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张艳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卢佳奇，男，199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佳奇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被告人卢佳奇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黑12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7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900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专项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佳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卢佳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杨立学，男，197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长江乡沿江村。

2021年11月23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立学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参加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3146.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4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杨立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史锐，男，1978年7月1日出生，鄂伦春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市。

2006年7月2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字第7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2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现劳动工种为保洁员，能够认真负责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375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史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许明，男，1956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双山镇。

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元。被告人许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黑11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靠近政府，严格约束自己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该犯现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34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4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许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刘闻龙，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02刑初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闻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被告人刘闻龙、刘文佳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陆海龙医疗费、外购药品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十五万九千零八十三元二角二分；刘闻龙赔偿陆海龙手表损失人民币十五万八千二百元。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并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现担任垃圾转运劳役，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194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闻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刘闻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何健，男，197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2）爱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被告人何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认定被告人何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被告人何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黑11刑再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7日作出(2023)黑11刑更3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靠近政府，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及上课笔记，现劳动工种为饭勤。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224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何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李志明，男，198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2019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志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志明向各被害人退赔不足部分赃款67277748.9元。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被告人李志明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黑刑终98号刑事裁定，一、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1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二、发回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黑12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志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志明向各被害人退赔不足部分赃款70259560.7元。被告人李志明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黑刑终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2772.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7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李志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马宝利，男，197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21年8月6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宝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 000元。追缴被告人马宝利的违法所得35 800元人民币。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35年10月28日止。被告人马宝利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黑07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安心改造，考核期内虽有违纪扣分现象，但经民警批评教育，该犯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320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宝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马宝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吕海军，男，197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

2021年12月23日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128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海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 000元，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6 463 570.15元。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254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吕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王景富，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六合镇。

2006年5月1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景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6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9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3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并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老师,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劳动工种为炊事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并能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积分3737.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罪犯王景富卷宗材料共一卷